

建設

第四科

工商

11417

0

119842



24年5月25日11時到科

字第

號

事由

為奉令呈復准經濟部電發修正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一案抄同原件電仰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由

附記

擬辦

核有查
存
案
五
五

批示

巴東縣政府

呈

民國二十

八年五月十八日

發號

案奉

鈞廳省建四施字第六四六號代電內開：

准經濟部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商字第二五六一零號電令除有案不錄外尾開合亟

轉令遵照並飭屬遵照具復以憑彙轉為要附原審核辦法一份

285 24 (蓋) 時
省建字第 841 號

等因奉此除發飭所屬遵照具復外理合備文先行呈復

鑒核備查一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

巴東縣縣長張胃炎

